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905

采 购 人：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3
2. 磋商文件	14
3. 磋商响应文件	15
4. 磋商	18
5. 开标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组织磋商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24
1. 评审原则	24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
3. 评审程序	24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25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26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27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1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2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905

项目名称：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8,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

合同包预算金额：95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7,511.95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混凝土工程	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8,000.00	957,511.9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为准）；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6日至2023年01月28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3: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2月02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5楼0503第三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3)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二、1、报名时需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1616号

联系方式：029-89550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

联系方式：029-88364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岗

电话：029-88364979-87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联系人：王岗 电话：（029）88364979-876
3.	项目名称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项目
4.	项目地点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5.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预算金额：人民币 958,000.00 元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到位
7.	项目概况	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曲江院区职工车库提升改造。
8.	采购范围	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9.	工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10.	付款方式	（一）合同签订乙方进场需缴纳合同履约保证金（项目总价的5%），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所有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甲采购方银行转账付款时供应商应开具本工程审计后全额增值税发票。
11.	工程质量要求	质量验收合格，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法规及规范、标准的合格标准。
12.	质保期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3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13.	踏勘现场	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如需了解现场情况请自行前往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4.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957,511.95 元 (人民币玖拾伍万柒仟伍佰壹拾壹元玖角伍分) 最高限价在磋商公告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布时同时公布。
15.	合同价格签订	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18.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采购人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
19.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3 日前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见公告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的澄清函发出 24 小时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有关磋商文件修改的书面文件发出 24 小时内
25.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电子标书（电子标书文件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应一致，电子标书应为光盘或U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PDF各一份）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	磋商报价	<p>(1)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 单价不随市场等因素变化而调整。成交结果发布后, 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p> <p>(2)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所列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自主报价。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 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 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 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p> <p>(3) 参照国家、省、市物价等有关收费标准的规定。</p> <p>(4) 磋商报价包含国家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p>
27.	供应商资质要求说明	<p>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会议, 并将以下:</p> <p>(1)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提供以下文件;</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至少包括三表一注, 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 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3) 特定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2)、 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p> <p>3)、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 B 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原件为准）；</p> <p>5)、 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原件为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备注：1.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应将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原件随身携带备查）</p>
28.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磋商保证金	<p>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收取保证金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p> <p>账 号：102846245822</p> <p>转账事由：0905项目磋商保证金</p> <p>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03 或 818</p>
30.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包括：</p> <p>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p> <p>2.磋商响应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部分。</p>
32.	包装密封	<p>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三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二份（光盘装袋，标明公司名称随正本密封）。</p> <p>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正面注明“正本”、“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日期”。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33.	制作建议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u>目录清晰、页码标注、对应精准、双面打印、胶装成册。</u>
34.	企业信用	依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节点应在采购文件获取期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供应商可将“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评审现场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进行甄别查询，并对查询结果予以截图留存。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5.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见磋商公告
3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予退还
37.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磋商公告
3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9.	招标代理服务 费	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按照成交金额差额率累进法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40.	供应商失信行 为惩戒	供应商有《陕西省政府采购领域供应商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纳入黑名单系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参与：不接受。

1.4.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4.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1.4.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3.3 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同时也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2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凡因对本项目现场及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1.10 答疑

1.10.1 磋商文件发出后，供应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将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答疑，逾期未提交者将视为无问题。

1.10.2 供应商将问题递交后，采购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答疑，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答疑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指定分包工程除外）。

1.12 偏离

不允许，必须全面符合并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补遗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等不全，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内容不涉及问题的来源，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5 供应商对采购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人概不负责。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均由供应商自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主要包括：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内容详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2 电子标书

1) 供应商的电子标书（光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2) 电子标书内容应与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3) 电子标书应为光盘,包含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WORD和PDF各一份。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响应文件中无论是大写或小写金额均精确至分，金额元、角、分以外可以四舍五入。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供应商的报价，应是完成磋商文件第 1.3 条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删改。**如有漏项、删改、不平衡报价、0 元报价或恶意低价等情况，由磋商小组审定，按无效标处理。**

3.2.4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应是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约定风险调整范围以外的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一切因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基础部分有合理的评估，基础施工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各分项工程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磋商单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7 施工现场水电费的计取：本项目所需水电均有供应商自行解决，水、电费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购买磋商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磋商保证

金。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3.4.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非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在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不提交响应文件并未在开标前提交书面放弃函的；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 (3) 在确定成交人身份后拒不办理成交手续的；
- (4) 供应商出现本章 9.2 条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企业最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能满足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3.6 备选响应方案

采购人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做出明确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而导致非唯一理解，造成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会被认定为无效标。

3.7.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磋

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份数提交的作无效标处理。

4. 磋商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装订

4.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包装，副本包装在一个封套内。

4.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正本或副本。

4.1.3 供应商电子标书应单独封装，电子标书封装于正本密封袋中且封袋上建议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不做统一规定，由各供应商使用不易破损的纸袋包装。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若供应商未能按规定时间出席开标会的，则不得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

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签到，并参加开标。

5.2.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分别与监标人共同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确认无误后方可拆封响应文件。

5.2.3 开标程序：

- (1) 介绍出席会议人员；
- (2) 介绍供应商；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 (5)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确认表态；
- (6) 由工作人员拆封所有响应文件；
- (7) 宣布休会，进入评审和磋商阶段；
- (8) 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6.1.3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6.1.4 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5 磋商小组的权利与义务及监管制度：

权利：

- (1) 对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及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 (2) 对政府采购项目的独立评审权；
- (3) 按照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权利；
- (4) 按照规定获取评审劳务报酬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义务及监管制度：

- (1) 磋商小组在评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主动出具身份证明，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4) 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 参加由财政部门组织的专题学习、培训；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7) 磋商小组遵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

6.2 评审原则

执行第三章磋商方法中第 3.1 条规定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

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材料。

6.5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评审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的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磋商小组将予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影响性的响应文件。

6.6 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磋商响应文件中有计算错误时不予修改更正，在评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但修正结果不得改变成交总造价，校核修正的原则如下：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达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按上述修正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成交人不得拒绝，如果成交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被取消成交资格，并且磋商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6.7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报价的评审以纸质文件内容为准。

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

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6.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9 磋商报价

磋商后，各有效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成交人由采购人确定。

7.2 成交通知

7.2.1 评审结果得出后，将在法定媒介公告。

7.2.2 公告期满后，无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与采购人对接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不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3 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4 在保留本须知规定权利情况下，采购人将合同授予其磋商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人，但该成交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 重新组织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磋商：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1)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
- (3)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采购人需重新组织磋商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并退回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其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1. 评审原则

1.1 本项目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结合实际，依照本办法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择优确定成交人。

1.2 本次评标工作，在监标人的监督下进行，由磋商小组负责实施。

2. 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1 磋商小组将对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3 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而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期不足或授权书无效的；

4) 响应文件中服务方案不完整或投入设备不完全，影响采购人最终使用的；

5)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服务方案的；

6)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7) 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的；

8) 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9) 磋商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10)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 违反磋商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3. 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和方法、标准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

审。

3.3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首先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机会参加最后报价。

4. 评审原则及主要内容

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评审因素包括：磋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

4.3 **资格性审查**内容为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将相关资料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4.4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 1) 工期是否完全响应；
- 2) 质量要求是否完全响应；
- 3)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 4) 磋商保证金是否按要求递交；
- 5) 响应文件的数量（纸质文件一正三副）是否合格；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 7)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4.5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6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即为最后评审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不对供应商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评审标准 (30分)	磋商报价得 (满分 30 分)	以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后最低磋商价格为基准值，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技术评审标准(15分)	主要材料及产品 (满分 12 分)	1、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齐全的计(8-12]分； 2、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较齐全的计(4-8]分； 3、投标人所投主要材料及产品选型较合理，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及质量基本满足要求，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介绍的官网截图、检测报告等)不齐全的计[0-4]分
	主要材料及产品来源渠道证明 (满分 3 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来源渠道的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实施方案评审(45 分)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满分 5 分)	1、人员配备合理，完全满足工作要求：(3-5]分； 2、人员配备较合理，基本满足工作要求：[0-3]分；
	施工过程、施工工艺 (满分 7 分)	供应商对于施工工艺、施工材料的使用阐述详尽程度、完善程度赋分： 1、阐述详尽，内容完善：(3-7]分； 2、阐述片面，内容较完善：[0-3]分；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满分 5 分)	1、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5]分； 2、供应商保证工程质量所采取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及项目要求，为保证施工进度采取的相关措施，根据进度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及可行性计[0-4]分；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满分 5 分)	1、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合理、可行:(3-5]分; 2、劳动力安排及机械设备投入基本合理可行:(0-3]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满分 5 分)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5]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满分 5 分)	1、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性强:(3-5]分; 2、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3]分。
	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 (满分 4 分)	1、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合理,可行性强:(2-4]分; 2、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较合理,可行性较强:[0-2]分。
	服务承诺 (满分 5 分)	1、服务承诺详尽,可行性强:(3-5]分; 2、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较强:[0-3]。
企业类似业绩(1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满分 10 分)	2019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共 10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特殊情况的处理

6.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最后磋商总报价得分,此项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2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时,该分项为 0 分。

6.3 评审中计算采用插入法,数据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4 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委确定后,再行评定。

7.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政策。

供应商出具《中小型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7.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和《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4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4.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4.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4.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4.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4.5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7.4.6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5.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成交供应商可享受本通知规定的政策。现将陕西省融资平台名单告知如下：

2021/4/30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陕西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公告

发布单位：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发布时间：2020-08-18 09:10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陕西省政府《中小企业稳定健康发展若干措施》（陕政办发〔2020〕4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有关规定，现对中小企业信用融资首批合作银行予以公告。

一、合作银行：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融资申请人为公司的额度不低于300万元； 融资申请人为个人的，额度不高于（含）300万元； 单笔额度不高于订单金额的70%。	最长不超过（12）个月或（360）天	1、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2、利率浮动区间（1年期LPR-1年期LPR+194bps)
2	中国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	根据单笔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确定，最高融资金额为合同金额的90%	最长不超过（360）天或（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2、利率浮动区间（4.5%-5%）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原则上单户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1000万元	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不超过1000万元，我行依据中标供应商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程序中中标并执行的采购合同，通常提供不超过采购资金缺口70%的额度，对于优质客户可放宽至80%（采购资金缺口=合同金额-已付/预付货款-质保金）	2年期综合授信（提前期1年，单笔业务期限不超过1年）	不超过中小企业同期市场利率水平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最高500万元	最长不超过（360）天或（12）个月	利率浮动区间（6%-8%）

二、合作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止。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内容：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_____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六、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七、付款方式

详见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各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通用条款（范本）

详见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此处略）

专用条款（范本）

一、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合同协议书；（2）合同专用条款；（3）合同通用条款；（4）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5）中标通知书、（6）图纸；（7）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9）工程质量保修书；（10）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工程师

2.1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职权：

3、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1）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2）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小于工作日的 70%。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 1000 元/天·人的罚款。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4、进度计划

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甲方要求。工程师确认的时间：5 日内。

四、合同价款

5、合同价款约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6、工程预付款

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无预付款。

五、付款方式

7、（一）合同签订乙方进场需缴纳合同履行保证金（项目总价的5%），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所有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审计后一次性支付；甲采购方银行转账付款时供应商应开具本工程审计后全额增值税发票。

六、合同份数

8、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

七、其他

9、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施工图纸和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图纸和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制定的施工方案、采取施工安全及环境保护措施和投入施工力量、机械装备、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满足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等要求；若达不到，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必须确保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设备完好无损，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赔偿。工程最终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已完成的工程。

12、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乙方负责保护并承担费用，最终移交后由甲方负责。

13、乙方应对其采用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等涉及到知识产权的行为的合法性负全责。

14、乙方采购的建筑物资与设备，如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不得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14 日内清退出场。同时，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16、对于违反施工规范，偷工减料，以次充好，影响工程安全、质量和进度的，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部分 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一、施工位置：曲江院区职工车库；

二、规格参数：1042 平方；

三、技术参数：

1. 基层处理：要求平整度达到 $\pm 2\text{mm}/2\text{m}^2$ 以内，基层地面含水量必须低于 8%方可施工。对于伸缩缝、裂缝、空鼓地面的特殊处理：（1）对开裂之部位采用切割片切成 V 型小槽后，再用高倍中涂砂浆予以修补填平；细小的裂缝用环氧树脂加增稠剂修补；待完全固化后再用手磨机细打至平整。（2）对空鼓、松动之部位凿除，如凹槽较深，采用高倍中涂砂浆予以补平，完全固化后再用手磨机细打至平整。（3）对于伸缩缝，用切割机切成 $0.5\text{cm}\times 0.5\text{cm}$ 凹槽，再用柔性环氧树脂砂浆进行平整处理。

（4）使用环氧地坪专用打磨机对原环氧地坪进行整体打磨；

（5）基层地面的油污用环氧溶剂进行擦洗，用环氧地坪打磨机进行打磨，便可将其清除。对于有油漆及划线漆的地面如与环氧起反应，则必须全部铲除或打磨掉。如不与环氧地坪起反应且附着力则将易脱落的部分处理掉，再用打磨机将其表面打毛，以增加其与环氧地坪的附着力。

（6）所有特殊场地修补处理后，再清洁一遍，确保灰尘清理干净，符合基层验收标准。

2. 环氧底涂层：共涂刷两层，总厚度不低于 0.3mm ，对表面不平处、裂缝处、凹凸处进行地面技术处理，使其平整无裂痕。

3. 环氧砂浆层：共涂刷三层，总厚度不低于 1.8mm 。

4. 无尘打磨：要求平整度达到 $2\text{mm}/2\text{M}$ 以内。

5. 环氧中涂：厚度不低于 0.1mm ，使其光洁平整。

6. 环氧面层：厚度不低于 0.8 ，要求施工成型后的环氧地坪平整度不高于 $3\text{mm}/5\text{M}$ ，

总厚度不低于 3mm。车位颜色为绿色，通道颜色为灰色。质量达到《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GB/T50589-2010 的验收标准。

7. 环氧无振动防滑坡道：（1）基层表面处理，用机械对砼面打磨粗化，全面清除一切影响表面层与砼面良好结合的异物。机械打磨施工后用吸尘器及空压机除去留下的灰尘及残留物；（2）界面处理，用渗透型砼炭化密封剂直接置于砼面层进行密封，增强砼的防水、抗酸硷腐蚀，确保与胶合抗压层的界面粘结；（3）胶合抗压基层，待界面处理层干燥后，用镬刀将搅拌好的基层材料均匀的摊铺在车道上，抹平且压密实(厚度不低于 5mm)；（4）条纹放样，待胶合抗压基层充分硬化，按设计要求制作模板，按模板的尺寸开始进行精确放样；（5）彩色防滑面层，待按标准放样完毕，按放好的样将搅拌好的彩色防滑材料以喷浆的方式喷在彩色基层上(厚度不低于 5mm)；（6）表面养护，待彩色防滑层表面达到饱和干燥后，对整个施工做面喷涂丙烯酸聚合物养护剂，进行一周的气养性养护。

四、材料要求：涂料与涂层应满足《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GB/T50589-2010 标准，提供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五、标示标线

划线材料与环氧面层材料相同，具体设计参数如下：

- （一）标线宽 15cm, 长度约 6000m, 颜色为黄色；
- （二）车位线：宽 15cm, 数量 293 个，各车位单独划线，颜色为白色；
- （三）指示箭头：宽 20cm, 长 3m, 数量 75 个，颜色为白色。

六、车辆限位器

M 型钢管车辆限位器：长度 2000mm, 高 200mm, 直径不小于 80mm, 壁厚不小于 2mm, 数量 293 套。

七、商务要求

- （一）质保期：质保三年，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完成之日起算；

(二) 项目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日内完成实施、试运行并通过《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GB/T50589-2010》、《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0》、《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规范 GB50212-2014》及《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GB50210-2018》的等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

(三) 人员配备：法人代表授权项目负责人 1 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做好施工人员职业健康，为施工人员配备防护用具。

(四) 不提供人员办公及住宿。

八、售后要求

(一)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 若在三个月内有严重问题，应包换；

(三) 维修时间响应 24 小时，一般维修不得超过 48 小时，特殊维修不得超过一周；

(四) 保期三年以上（含三年），质保期内无偿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部件；

(五) 若未按要求时限及时保修，我单位自行联系单位维修产生的费用保留对施工单位的索赔权利。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电子标书详见电子版。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本/副本)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2-SN-SC-ZC-GC-0905

供应商：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

附件 1 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代表____（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叁份、电子版文件贰份。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报价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
- 4、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或收到的任何磋商报价。
- 5、我方承诺，若我方成交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
工期	
工程质量	
质保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是/否

备注：1、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如果超出，报价为无效报价。

2、本项目签订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3、合同签订以最终报价为准。成交结果发布后，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交合计金额与最终报价一致的扩展名为“.SXTB”和“GBQ”的广联达电子投标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 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定)

附件 4 施工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附件 施工过程、施工工艺

附件 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附件 施工进度保证措施

附件 劳动力安排及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附件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附件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附件 防护保护工作的管理措施

附件 服务承诺

附件 6 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客户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我对参加此次“西北妇女儿童医院提升改造曲江院区职工车库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 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银行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户证明材料）；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12个月内任一月份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依法免缴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缴；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供应商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
-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以承诺书原件为准）；
- 5、供应商资质基本信息及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基本信息应在“陕西建设网（<http://js.shaanxi.gov.cn/>企业库、人员库）”可查询；
- 6、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7、供应商不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8、供应商不得为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被列为投标受限制的行为人（以承诺书原件为准）。

注：资格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
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
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
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
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或材料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备注（自购/租赁）
1				
2				
3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5 其他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对其磋商有利的其它证明